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604號

聲 請 人 楊弘志

相 對 人 楊櫻櫻（即楊茂田之繼承人）

楊瑞豪（即楊茂田之繼承人）

楊智言（即楊茂田之繼承人）

楊忠霖（即楊金池之繼承人）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楊櫻櫻、楊瑞豪、楊智言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肆佰玖拾壹元，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楊忠霖於繼承被繼承人楊金池之遺產範圍內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肆佰玖拾壹元，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定有明文。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於112年12月1日施行，本件分割共有物判決於109年12月28日確定，故仍適用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01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  
02 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03 算之利息，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04 項、第3項定有明文。而訴訟費用之範圍，除裁判費及經法  
05 院核定之第三審律師酬金外，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06 3、第77條之24所定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

07 三、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  
08 本院107年度訴字第880號民事判決確定，並命負擔訴訟費用  
09 在案。聲請人所支出的訴訟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80,846  
10 元，相對人楊櫻櫻、楊瑞豪、楊智言等3人共分擔18分之1即  
11 4,491元，相對人楊忠霖（即楊金池之繼承人）分擔18分之1  
12 即4,491元，另本案其他被告之訴訟費用已付清。為此依法  
13 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的單據，聲請本院裁定確定訴  
14 訟之等語。

15 四、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計算書、繼承系統表，收據、  
16 地政規費徵收聯單、戶籍謄本等影本各2件，民事判決及確  
17 定證明書等影本各1件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7  
18 年度訴字第880號民事卷宗審核，經查：

19 (一)、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請求分割共有物事  
20 件，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880號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  
21 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3分之1、由被告（即相對人）楊櫻  
22 櫻、楊瑞豪、楊智言負擔18分之1、由被告楊金池負擔18分  
23 之1。

24 (二)、聲請人於107年4月11日繳納裁判費36,046元、於107年10月9  
25 日繳納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4,000元、於107年12月3日繳納  
26 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800元、於108年4月24日繳納估價費40,  
27 000元，合計80,846元。

28 (三)、本件分割共有物事件於109年11月2日判決，該判決於109年  
29 11月10日寄存送達被告楊金池戶籍地之警察機關。而被告楊  
30 金池於109年12月18日死亡，由繼承人即相對人楊忠霖承受  
31 其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

01 (四)、據上，聲請人得向相對人楊櫻櫻、楊瑞豪、楊智言請求給付  
02 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491元【計算式：80,846元 $\div$ 18 $\doteq$ 4,49  
03 1元】；聲請人得向相對人楊忠霖請求給付之訴訟費用額確  
04 定為4,491元【計算式：80,846元 $\div$ 18 $\doteq$ 4,491元】，並依上  
05 開規定，均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  
06 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五、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民事訴訟法第93條，裁定如主  
08 文。

09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0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